

# 7件免術跨性別勝訴 民團連署籲廢手術換證函釋

10:48 2025/08/13 | 中時 | 林良齊、杜宜諳 | ○



伴侶盟今天與多個團體發起連署發起「停止將強制手術作為性別變更的必要條件 - 還給跨性別者性別自主決定權」連署。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理事長吳伊婷（左起）、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副秘書長林俊宏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政策部主任呂政諤、台灣大學外文系特聘教授張小虹、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深研究員施逸翔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律師團召集人許秀雯等一同出席。（杜宜諳攝）

依內政部函釋指出，若要變更性別變更，民眾需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摘除性器官診斷書，但伴侶盟協助多個跨性別民眾打行政訴訟，目前至少有7起達到免術換證，但內政部仍未廢除函釋，伴侶盟今天與多個團體發起連署發起「停止將強制手術作為性別變更的必要條件 - 還給跨性別者性別自主決定權」連署，而前民進黨立委尤美女、前司法院大法官詹森林、退休公務員、律師賴芳玉、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釋昭慧等人皆已加入。

法院明確於判決書指出，內政部的函釋違反《憲法》保障的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並侵害當事人健康權、人格權與人性尊嚴。大法官也在意見書中指出該函釋「有違憲之虞」。

伴侶盟指出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於2014年結論性意見指出「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，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，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。」《兩公約》結論性意見也強調「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」。

但即便有法院判決、有國際壓力、有人民陳情，內政部卻始終未修正這項違法違憲的函釋。伴侶盟律師許秀雯呼籲，性別自主決定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，行政機關應立即變更違憲函釋，目前法律尚未規範性別變更程序，原本就不應限制變更的權利及自由，行政系統應立即撤銷函釋，在立法通過之前提供變更性別暫行措施，行政院也應加速立法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研究員施逸翔說，依《兩公約施行法》規定，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在2年內改進，未料明確違反兩公約的函釋至今依舊違法。

台灣大學外文系特聘教授張小虹呼籲，目前全世界已有1/4國家開放免術換證，更有部分已對二元性別分割道歉及賠償，應要接受有陰莖的跨女、可以懷孕的跨男，台灣應取消強制手術。